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根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制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,提供住校生 良好住宿環境,擬定各項加扣點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採加扣點方式,若每學期超過五點(含)則 取消下學期之住宿資格;若單一學期扣超 過八點(含),則勒令退宿,不得再申請新 學年之住宿。
- 第四條若有重大違規事項(本公約第七條規定者), 被記錄經查證屬實者,皆取消其住宿資格並 於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宿舍。
- 第五條若同學上下學期加點合計超過五點(含),予 以獎勵及允許其於新學年度享有優先住宿之 權利。
- 第 六 條 加點及扣點可互相抵消,但其記錄保存;累 犯者,加重扣點處分。加扣點記錄之彙整, 由宿舍輔導員彙整備查。
- 第 七 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,全體住宿學 生應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 者,依校規懲處或勒令退宿並通知家長:
 - 一、私自將住宿權利私自移轉讓他人。
 - 二、私自帶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住宿。

- 三、未經許可進入異性住宿區。
- 四、攜帶如刀械、槍彈等危險用品或其他違禁用品進入宿舍。
- 五、有偷竊、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吸毒等行為。
- 第八條 違反下列各款項經勸阻無效者,每一次扣 一點:
 - 一、將個人物品放置於走廊而妨礙逃生者。
 - 二、在宿舍內妨害安寧者。
 - 三、在宿舍內製造髒亂者。
 - 四、在宿舍內有飲酒、抽菸者。
 - 五、在寢室門口張貼私人物品者(不含門簾)。
 - 六、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 - 七、在寢室內炊煮食物者(若需炊煮,請至各樓茶水間使用)。
 - 八、未依公告參與重大活動(如:宿舍逃生演練 與住宿生座談會等)且未事先請假者;但有 事先請假者,則不扣點。
 - 九、未經同意將公物挪作私用或蓄意破壞公物 等行為者。
 - 十、未按申請之指定機車位停放者或違反「徒步區」相關規定者(經發現除扣點之外,累計扣二點(含)以上,將予以沒收機車上山證,且本學期不得補辦)。
 - 十一、違反宿舍會客規定(含私自帶非住宿學生 進入宿舍)者。

- 十二、違反門禁、點名及超過夜間門禁時間未 事先報備而遲歸或離宿(含外宿未事先登 記)者。
- 十三、非緊急狀況擅自開啟安全門者。
- 十四、私自訂製或借給非住宿生宿舍鑰匙、門 禁卡或機車上山證者(經發現除扣點之外 將予以沒收)。
- 十五、違反寢室內外不得使用危險物品、電器 者。(在寢室內使用 高耗電之電器產 品,如冰箱、電冷氣、電磁爐、電磁爐、 體之爐、 大樓類包機、電熨斗等及有用電安 之處之電器產品。若因身體健康因素 經醫師開立證明,須使用高耗電之 產品,需經本校生輔組核定)。
- 第九條若有以下行為,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加點:
 - 一、參與宿舍住宿生座談會、防災演習之活動,全程參與及表現優異者加一點。
 - 二、全學年參與宿舍活動累計達二次者加一點,累計達四次者加二點,依此類推。
 - 三、若發現違規相關事項並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,經查證屬實者加一點。
 - 四、扣點後,自願勞作服務表現優異者加一點。
- 第十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